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1日，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丁剑路999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聚四氟乙烯制品、聚苯硫醚制品、耐高温密封填料制品制造、加工以及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设单位于2016年8月建设一期“年产1000吨PTFE超细纤维项目”，并于2019年10月验收完成；于2020年9月建设二期“年产100吨PTFE棕色复丝项目”并于2021年1月验收完成。

现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5050万元，依托现有厂区购置拌料机3台（套）对原有年产1000吨PTFE超细纤维进行技术改造（其中1台拌料机用于密封条生产，且技改过程不涉及废气排放，不需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新增拉伸机、复合机、压延机、挤压机、烘箱、热辊烧结机、高温挤出机、PFA内管处理机、PFA管清洗机、PFA管切断机、F46吹胀机、废气处理设备等，建设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已建成，现已形成年产PTFE超细纤维生产线1000吨（仅涉及PTFE超细纤维原料搅拌工序技改）、密封条20吨、PFA胶套2吨、FEP热收缩管10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尚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

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240号，2021年8月4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投诉、处罚等现象。

（三）投资情况

该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1000 吨/年 PTFE 超细纤维生产线（仅涉及 PTFE 超细纤维原料搅拌工序技改）、20 吨/年密封条、2 吨/年 PFA 胶套、10 吨/年 FEP 热收缩管。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该项目食堂废水经厂内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该项目 PFA 胶套制备过程挤出废气、内壁处理、内壁清洗废气、FEP 热收缩管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8 米高 5#排气筒排放；熟化废气、挤压废气、压延废气、投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8 米高 6#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炭黑尘目前无监测方法。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拌料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处理液、废清洗液、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及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手套、抹布。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处理液、废清洗液、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及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手套、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厂区西北角，约 50 平方米；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厂区设有危险废物堆场一处，位于厂区西北角，约 50 平方米；危险废物已分类收集、贮存；购买并粘贴了符合标准的标签；使用了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地面做了环氧地坪、导流沟及收集井；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五）其他措施

1、该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 1#厂房边界外扩 50 米、3#厂房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验收监测期间在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2、该项目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91320412743731007H001X。

3、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取得环保部门的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该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该项目食堂废水经厂内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该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该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该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已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已建成，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要求，本次验收范围为 PTFE 超细纤维生产线 1000 吨/年（仅涉及 PTFE 超细纤维原料搅拌工序技改）、密封条 20 吨/年、PFA 胶套 2 吨/年、FEP 热收缩管 10 吨/年。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